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425,000,000 股，無表決權(買回庫藏股)股數為 2,778,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272,007,92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4,899,867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422,222,000 股之 64.42%。

出席董事：徐正材、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

出席獨立董事：蕭勝賢、陳竹勝

出席監察人：何敏川、湯坤城

列 席：周銀來會計師 黃福雄律師

主 席：徐正材董事長 記 錄：李穎超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三)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7,924,509 權票決後，贊成：260,813,8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142,83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7.35%；反對：320,5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560 權)；棄權：6,790,1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36,47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414,561,972 元，減所得稅費用 87,451,962 元，稅後淨利為 327,110,010 元。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327,110,010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711,00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02,999 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5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3,75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389,586,529 元。

(三)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檢附盈餘分派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67,924,509權票決後，贊成：260,748,8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8,077,865權)佔表決權總數97.32%；反對：332,4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432權)；棄權：6,843,2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489,57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800,000,000元，截至停止過戶日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25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份425,000,000股，於註銷已買回庫藏股2,778,000股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22,220,000元。

(三)本次現金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422,220,000元，銷除股數42,222,000股，減少資本比例約為10%(其中應稅比率約15.0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80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四)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約900股(即每仟股減少約100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本案如因法令之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7,924,509 權票決後，贊成：260,733,6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8,062,59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7.32%；反對：364,8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4,821 權)；棄權：6,826,0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72,45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及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67,924,509 權票決後，贊成：260,542,0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7,871,07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7.24%；反對：579,5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9,519 權)；棄權：6,802,9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449,26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徐正材



記錄：李穎超



## 附件一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5 年不動產景氣正值谷底，加上政府各項政策對不動產仍未見友善；在持有稅賦增加，投資前景晦暗不明，投資人多呈保守觀望之情況下，交投異常清淡。本公司為降低各項銷售費用，除新店「富裔河」案剛好於 105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部分預售戶過戶交屋認列收益外，其餘前已完工個案，皆暫停餘屋銷售。因此，105 年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皆較 104 年呈現巨幅衰退。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善用廠內各項設備，優勢開發複合型材質，並拓展新市場；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除加速公司現有不動產開發外，並積極尋覓合適開發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係受到房地產景氣不佳影響，仍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 壹、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08,188	2,290,940	(582,752)	(25.44%)
營業毛利	526,703	1,055,722	(529,019)	(50.11%)
稅前淨利	414,582	1,019,950	(605,368)	(59.35%)

###### (二) 世界花園橋峰『A+』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 A+』及『謙岳』銷售階段保留部分餘屋共約 10 餘戶，105 年因景氣不佳，暫停銷售；未來將俟不動產景氣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 (三) 新店『富裔河』案

總銷面積約 3,705 坪，採合建分售方式，預售階段售出約 62%，已於 105 年八月取得使照並開始陸續交屋，預計今(106)年上半年完成全部預售屋交屋手續後，緊接著於下半年展開餘屋銷售。

###### (四)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本案於 105 年正式對外公開預售，預計於 107 年中完工；全案總銷面積約 7,627 坪，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 坪，車位 25 個。隨著房地稅制朝合理化方向調整，市場逐步升溫，故本案仍將持續以平穩策略進行銷售。

###### (五)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麗格」土地開發案

總銷售面積約 15,150 坪，本公司分得 27.25%，約 4,128 坪，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完工。本案採邊建邊售策略，將持續維持穩健銷售方式。

###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已全部出租完畢，其中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太古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及華妃國際，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800 萬元，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377	(1,080,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737	(541,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3,738)	646,787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9	5.53
權益報酬率(%)		2.83	6.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56	20.80
純益率(%)		19.15	34.48
稅後每股盈餘		0.71 元	1.60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依據創立 65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105 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 6 件：

[1]	拉鍊皮料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2]	橡膠地墊的製造方法 ROC 專利
[3]	醫療用可透濕之防火布料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4]	橡膠組成物及利用該橡膠組成物製造布料的方法 ROC 專利
[5]	充氣式皮料 ROC 專利
[6]	防霉抗菌潛水衣及其製作方法 ROC 專利

(2)另有 29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2.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進入業務穩定時期，今年將強化跨境物流商機，引進其相關業種進駐園區，另將培育優秀人才，期能讓園區成為專業租賃及物流之整合服務代表廠商。

## 貳、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106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創 新」：積極運用各材質的特性與各設備的交互使用，開發新類型的複合材料，增強產品物性規格並提昇產品性能。

「國 際」：藉由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交流機會，並持續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服 務」：經由快速反應與技術服務，並提供品質保證、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租賃業務將積極開發跨境物流整合業務，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戶專業服務價值。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服務並將知識及經驗傳承，以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 3.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1)「謙岳」案已於 103 年完工認列進帳，精華保留戶一戶，待不動產景氣回溫再俟機出售。

(2)「橋峰 A<sup>+</sup>」案保留戶 10 餘戶，105 年因不動產景氣不佳，並未推出銷售；待不動產景氣回溫再俟機銷售。

(3)新店『富裔河』於 101 年取得建照，預售階段售出約 62%，102 年開工興建，105 年下半年取得使照，並陸續辦理過戶交屋，預計今(106)年上半年完成全部預售屋交屋手續後，緊接著於下半年展開餘屋銷售。

(4)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於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並已開工，105 年第二季正式公開銷售，107 年中完工。

(5)台中「麗格」開發案 104 年 11 月取得建造，105 年初開始銷售，同年 3 月開工，採邊建邊售，預計 107 年底完工交屋。

(6)繼續積極尋覓優質精華區土地，俾便進行新開發案。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5 年受原油價格疲軟，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中國大陸成長趨緩、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貿易救濟措施採用頻繁、英國脫歐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主要經濟區域市場整體需求；此外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釁等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仍然遲緩，甚至只能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本公司 106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僅略優於 105 年度的 13,606 仟碼。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南崁物流園區距離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車程都不超過 15 分鐘，地理位置優越，因著重物流稅務關務專業人材培訓並強化客戶關係，使得出租率都能在業界水平之上。物流中心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並三度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將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關務、稅務、物流等資訊整合，以增

進物流附加價值；替客戶找出最佳方案，使得業務競爭力大增。爾後會持續保持客製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化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準。預估 106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5 年度微幅成長 1%-2%。

- 3.保留餘屋銷售：除『富裔河』餘屋 7 戶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銷售外，『橋峰』與『謙岳』保留戶共十餘戶也將俟不動產景氣回溫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 4.興建中的個案：目前興建的個案計有信義計畫區的『琢白』及台中七期的「麗格」仍續採邊建邊售的穩健策略。
- 5.板橋橋峰商場：一、二樓共 1,882 坪，今年五月已全部出租完畢，年收入租金 3,800 餘萬元，將持續加強管理，打造新板特區首席精緻商業中心意象。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 106 年度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配合經營方針之重要產銷政策為：  
  
「創 新」：積極運用各材質的特性與各設備的交互使用，開發新類型的複合材料，增強產品物性規格並提昇產品性能。  
「國 際」：藉由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交流機會，並持續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服 務」：經由快速反應與技術服務，並提供品質保證、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 2.物流及租賃服務業主要政策為穩定現有客戶數，並引進新的業種進駐；並積極增加物流中心之客戶群，將存放貨物多樣化，能將業務區域延伸至龍潭園區，提升整體園區土地資源運用。
- 3.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等推出「琢白」案；101 年底與德士通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裔河」案及於 104 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 105 年開始銷售，開發成果卓著，加以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精華個案之精準出手，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二次加工業：

- A.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 E.開發相關性產品，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租賃服務業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保持客戶關係，整合公司土地資產；興建以未來主要產業類別導向之倉庫，並培育相關人才，增強服務內容，吸引新客戶進駐。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二次加工業：**

105年受原油價格疲軟，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中國大陸成長趨緩、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貿易救濟措施採用頻繁、英國脫歐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主要區域經濟市場整體需求；此外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釁等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仍然遲緩；各大國際企業也多存保守觀望的態勢，整體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橡塑膠皮料大多出口到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的勞動條件日趨惡劣，加上環保意識漸漸抬頭，部份工廠被迫轉移到臨近東南亞國家，因此受到區域經濟體調整及制衡影響，競爭態勢尤其明顯，惟有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全球經濟發展重心已從原歐美已開發國家，轉移至新興亞太市場及東協十國，其對外資吸引力高，日本、中國、韓國等國之製造業多已入駐，整個供應鏈佈局重新洗牌，將會影響外資到台設置轉運中心的想法，物流業種必須找出共存共榮之提昇方案，方能持續創造利潤。

#### **三、土地開發：**

台北市針對民國 103 年 7 月以後取得使照之新建物課徵新版的房屋稅及 105 年 1 月起全國實施的「房地合一稅制」，對國內不動產景氣及未來不動產經營方向產生巨大影響。觀察新法實施一年多來的狀況，房地產交易確實因法令及政策變動而使交易急凍，但因本公司建築產品都座落於良好地段，銷售對象多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興建中之個案採邊建邊售的穩健策略，保留戶餘屋不多並伺機再推出，影響相對輕微。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6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敏川



監察人：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坤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050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141,299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總資產約 36%。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2. 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3. 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940,435 仟元，佔總資產約 21%。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来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687,038	67	\$ 10,321,338	6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552,508	4	642,38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297,545	9	1,595,91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72,017	—	82,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62,161	1	140,9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6	—	12,811	—
1310	存貨	九	377,477	3	346,309	2
1320	營建工程	十	5,141,299	36	5,266,867	35
1410	預付款項		127,805	1	120,7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1,952,014	13	2,100,47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6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702,895	33	4,806,240	3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24,535	2	400,70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488,465	4	474,2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69,608	6	868,72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940,435	21	2,989,52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六	4,970	—	3,1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909	—	19,5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73	—	10,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產總計		\$ 14,389,933	100	\$ 15,127,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2,968,963	21	\$ 2,923,447	20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1,932,000	14	1,812,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519,635	4	379,524	3
2150	應付票據		120,800	1	111,683	1
2170	應付帳款		64,894	—	98,4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9,241	1	155,6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71	—	178,429	1
2312	預收房地款	十八	143,419	1	168,6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03	—	19,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7,841	1	236,39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183,251	1	185,0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30	—	1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573	—	47,19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三	3,987	—	3,950	—
2xxx	負債總計		3,206,804	22	3,159,843	21
3100	股本	二十	4,336,000	30	4,904,684	32
3200	資本公積	二十	519,530	4	528,814	3
3300	保留盈餘	二十	6,611,617	46	6,745,831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572	10	1,374,5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00	4	323,0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0,545	32	5,048,196	3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二十	(179,047)	(1)	(204,550)	(1)
3500	庫藏股票	二十	(104,971)	(1)	(7,044)	—
3xxx	權益總計		11,183,129	78	11,967,735	7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89,933	100	\$ 15,127,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十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1,708,248	100	\$ 2,291,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二	(1,181,485)	(69)	(1,235,218)	(5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526,763	31	1,055,782	46
6000	營業費用		(234,806)	(14)	(241,184)	(11)
6100	推銷費用		(76,107)	(4)	(73,362)	(3)
6200	管理費用		(144,316)	(9)	(150,4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3)	(1)	(17,342)	(1)
6900	營業利益		291,957	17	814,598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三	122,605	7	205,031	9
7010	其他收入	廿四	106,329	6	99,4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16,398	1	104,390	5
7050	財務成本		(13,058)	(1)	(23,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36	1	25,001	1
7900	稅前淨利	廿六	414,562	24	1,019,629	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452)	(5)	(229,804)	(10)
8200	本期淨利		327,110	19	789,825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512	2	(232,660)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	—	(24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六	10	—	(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03	2	(232,416)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78	2	(84,646)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46	—	(150,67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3,521)	—	2,9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22	21	\$ 557,165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七	\$ 0.71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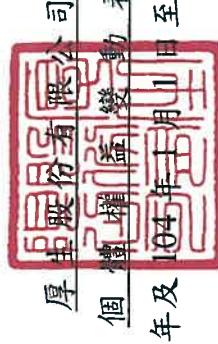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盈餘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1,047,712	\$ 339,818	\$ 6,011,440	\$ 7,398,970	\$ 27,866	\$ 12,934,7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878	—	(326,8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92,130)	(1,392,130)	—	(1,392,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773	—	—	—
本期淨利	—	—	—	—	789,825	789,825	—	789,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232,416)	(23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581	789,581	(232,416)	557,165
購入庫藏股票	—	—	—	—	(50,590)	(50,590)	—	(132,025)
處分庫藏股票	(67,210)	(7,181)	—	—	—	—	—	(132,0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4,684	528,814	1,374,590	323,045	5,048,196	6,745,831	(204,550)	11,967,7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82	—	(78,98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550	(204,5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899)	(416,899)	—	(416,89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	95	—	—	—
本期淨利	—	—	—	—	327,110	327,110	—	327,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	9	25,503	25,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119	327,119	25,503	352,622
現金減資	(481,774)	—	—	—	—	—	—	(481,774)
庫藏股買回	—	(9,284)	—	—	(44,434)	(44,434)	—	(238,555)
庫藏股註銷	(86,910)	—	—	—	—	—	140,628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6,611,617	\$ (179,047)	\$ 11,183,129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4,231 千元及 10,405 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231 千元及 10,405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562	\$ 1,019,6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794	94,627
利息費用	13,058	23,854
利息收入	(29,211)	(38,562)
股利收入	(67,390)	(49,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12,936)	(25,0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4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21	(7,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57	(800)
應收帳款	(21,164)	24,920
其他應收款	3,033	583
存 貨	(31,168)	(45,753)
營建工程	120,873	(1,683,406)
預付款項	(7,095)	(37,047)
其他流動資產	10,824	—
應付票據	9,117	(16,275)
應付帳款	(33,529)	(46,811)
其他應付款	(16,262)	(40,230)
預收房地款	(22,653)	(120,626)
其他流動負債	(954)	(8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9,403	(948,394)


  
 壓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5,954	34,995
收取之股利	68,776	49,558
支付之利息	(13,213)	(22,801)
支付之所得稅	(244,791)	(208,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129	(1,095,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299)	(272,5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9,4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3)	(23,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1	(2,872)
取得不動產投資	(15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460	(264,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27)	1,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737	(541,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79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111	379,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9	(582)
發放現金股利	(416,899)	(1,392,130)
現金減資	(481,77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8,555)	(132,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738)	646,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872)	(990,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380	1,632,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508	\$ 642,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11105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141,299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 36%。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2. 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3. 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941,66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1%。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来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097,817	70	\$ 10,714,652	7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601,460	4	680,08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59,320	11	1,951,46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72,017	1	82,8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62,161	1	140,9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8	—	12,824	—
1310	存貨	九	377,477	3	346,309	2
1320	營建工程	十	5,141,299	36	5,266,867	35
1410	預付款項		127,819	1	120,7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1,952,014	13	2,100,47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2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94,271	30	4,414,980	2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24,535	2	400,70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76,284	1	79,3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69,608	6	868,72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941,667	21	2,990,753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六	7,295	—	5,4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909	—	19,5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73	—	10,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產總計		\$ 14,392,088	100	\$ 15,129,6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2,976,101	21	\$ 2,930,438	20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1,932,000	13	1,812,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519,635	4	379,524	3
2150	應付票據		120,800	1	111,683	1
2170	應付帳款		64,894	1	98,4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卅一	146,316	1	162,6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71	—	178,429	1
2312	預收房地款	十八	143,419	1	168,6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66	—	19,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3,854	1	232,4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183,251	1	185,0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30	—	1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573	—	47,194	—
2xxx	負債總計	二十	3,209,955	22	3,162,884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83,129	78	11,967,735	79
3100	股本		4,336,000	30	4,904,684	32
3200	資本公積		519,530	4	528,814	3
3300	保留盈餘		6,611,617	46	6,745,831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572	10	1,374,5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00	4	323,0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0,545	32	5,048,196	3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79,047)	(1)	(204,550)	(1)
3500	庫藏股票		(104,971)	(1)	(7,044)	—
36xx	非控制權益		(996)	—	(987)	—
3xxx	權益總計		11,182,133	78	11,966,748	7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92,088	100	\$ 15,129,6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1,708,188	100	\$ 2,290,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81,485)	(69)	(1,235,218)	(5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526,703	31	1,055,722	46
6000	營業費用		(240,174)	(14)	(244,056)	(11)
6100	推銷費用		(76,107)	(4)	(73,362)	(3)
6200	管理費用		(149,684)	(9)	(153,3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3)	(1)	(17,342)	(1)
6900	營業利益		286,529	17	811,666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053	7	208,284	9
7010	其他收入		122,854	7	118,63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98	1	104,390	5
7050	財務成本		(13,058)	(1)	(23,8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59	—	9,116	—
7900	稅前淨利		414,582	24	1,019,950	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481)	(5)	(230,132)	(10)
8200	本期淨利		327,101	19	789,818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512	2	(232,660)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	—	(24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六	10	—	(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03	2	(232,416)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601	2	(188,572)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77)	—	(46,75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21)	—	2,9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13	21	\$ 557,158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廿七	\$ 327,110	19	\$ 789,825	34
8610	母公司業主		(9)	—	(7)	—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2,622	21	\$ 557,165	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	—	(7)	—
8710	母公司業主		\$ 0.71		\$ 1.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0.71		\$ 1.59	
9750	每股盈餘(元)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合併盈餘公積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1,047,712	\$ 339,818	\$ 6,011,440	\$ 7,398,970	\$ 27,866	\$ 12,934,725	\$ 12,933,7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878	—	(326,8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773)	(1,392,130)	(1,392,130)	—	(1,392,130)	(1,392,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773	—	—	—	—
本期淨利	—	—	—	—	789,825	789,825	—	789,825	789,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232,416)	(232,660)	(23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581	789,581	(232,416)	557,165	557,158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32,025)	(132,025)	(132,025)
處分庫藏股票	(67,210)	(7,181)	—	—	(50,590)	(50,590)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4,684	528,814	1,374,590	323,045	5,048,196	6,745,831	(204,550)	(7,044)	11,967,73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82	—	(78,9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550	(204,5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899)	(416,899)	—	(416,899)	(416,89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	95	—	—	—	—
本期淨利	—	—	—	—	327,110	327,110	—	327,110	327,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	9	25,503	25,512	25,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119	327,119	25,503	352,622	352,613
現金減資	(481,774)	—	—	—	—	—	—	(481,774)	(481,774)
庫藏股買回	—	(9,284)	—	—	(44,434)	(44,434)	—	(238,555)	(238,555)
庫藏股註銷	(86,910)	—	—	—	—	—	140,628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6,611,617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 (996)	\$ (996)	\$ 11,182,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材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582	\$ 1,019,9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794	94,627
利息費用	13,058	23,854
利息收入	(29,343)	(38,696)
股利收入	(83,783)	(67,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859)	(9,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4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21	(7,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57	(800)
應收帳款	(21,164)	24,920
其他應收款	3,033	578
存 貨	(31,168)	(45,753)
營建工程	120,873	(1,683,406)
預付款項	(7,095)	(37,051)
其他流動資產	10,824	—
應付票據	9,117	(16,275)
應付帳款	(33,529)	(46,811)
其他應付款	(16,147)	(40,911)
預收房地款	(22,653)	(120,626)
其他流動負債	(922)	(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4,122	(950,668)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6,086	35,129
收取之股利	85,169	67,231
支付之利息	(13,213)	(22,801)
支付之所得稅	(244,787)	(208,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377	(1,08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299)	(272,5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9,4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3)	(23,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1	(2,872)
取得不動產投資	(15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460	(264,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27)	1,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737	(541,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79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111	379,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9	(582)
發放現金股利	(416,899)	(1,392,130)
現金減資	(481,77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8,555)	(132,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738)	646,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624)	(974,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084	1,654,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460	\$ 680,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7,765,301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4,433,96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55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4,627
小計	(44,330,7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03,434,5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7,110,0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5,502,999
可供分配盈餘	4,656,047,530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711,001)
2. 股東紅利 (425,000,000 股×現金股利 0.55 元)	(233,750,000)
小計	(266,461,00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89,586,529

附註：

註 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5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179,046,798 元，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9,797 元，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02,999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5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六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九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依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釋示「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暨「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略)	三、(略)	
四、(一)略	四、(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依 <u>公司法</u>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境內外公募基金。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一項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u> 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見。		
<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 <b>一、(略)</b> <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b>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 <b>一、(略)</b> <b>二、評估及作業程序</b>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 <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 <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p>	依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一條修訂並酌作編號修訂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證明。</u>	<u>(三)執行單位</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	<u>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p>第十二條 (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u>本款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略)</p>	依「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暨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u>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u>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b>三、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b>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酌作文字修訂